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17—035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依据财政部的最新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该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范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具体内容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根据财政部2017年5月10日颁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公司须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进行调整。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政府补助相关会计处理按照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印发修



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执行。

4、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按照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自2017年6月12日起开始执行上述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的要求，公司将修改调整财务报表列报，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该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除上述事项外，其他由于新准则的实施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产生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及2017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股东权益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2017年5月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2017年1-6月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也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最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进行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



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14日